

科技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综合法律部门，内容十分丰富。它包括宪法中有关科技的条款，科学技术基本法和单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科技的条款。它涉及科技人员的管理使用，科研单位的组织管理，科技成果的商品化，科研经费的筹集使用，以及若干技术的单行法规，等等。各种不同的科技法的制订、颁发和执行，须要经过不同的机构，履行不同的程序。因此，在科技立法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与配套的问题。

首先是科技法自身的配套。任何法律部门，如果先有基本法，然后依次订立单行法子法，就比较顺理成章，各法子法之间的衔接、照应也比较容易作到。但基本法的制订需要具备更多的条件，难度要大得多。即使在科技法相当完备的日本，至今也还没有科技基本法。从我国探索改革的实践来看，短期内还没有条件制订科技基本法，只能先着手制订一些急需的，条件比较成熟的单行法。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缺少基本法的指导，给单行法的布署和衔接带来了一定困难，立法中必须反复分析、比较，才能确保法律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比如已有的专利法和即将制订的技术合同法都涉及科技成果的归属、实施和转让的问题。专利法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把发明创造分为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又把不同单位的成果归属分为“所有”和“持有”。在新订的法律中，就应将这一类复杂的情况分别予以考虑，并作出相应的规定。否则，一旦出现抵触，不仅使成果管理部门无所适从，也使司法部门感到有法难依。

其次，是科技法与其他法律门类的配套。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和广泛扩散，使科学技术成果应用到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这一现实在立法方面的表现之一，是许多法律法规中都含有科技方面的内容，象近几年通过的环境保护法（试行）、森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都有发展科学

研究和普及科技知识的章节或条款；另一方面则表现为科技法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经常出现互相交叉和覆盖，比如经济合同法中的合同形式就包括科技合作方面的合同。实际上，无论是引进项目还是国内的技术贸易，硬件和软件，设备和技术往往是合为一体的。这类交易的合同有些是经济的成份大一些，有些是技术的成份大一些。当合同履行顺利时，问题并不明显，一旦发生纠纷，是按经济合同法的程序处理，还是按技术合同法的程序处理呢？这就须要两种合同制在对应的环节上相互补充又相互兼容，才能使二者并行不悖。

除了法与法之间的配套以外，还有法与现行政策和规章制度配套的问题。当然，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许多规章制度也在改变。科技立法工作应当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与现有规章制度的改变相呼应。例如，为改变过去无偿“平调”科技成果的旧制，一般对科技成果的转让，委托技术开发或承担技术服务都规定了有偿的原则。可是目前，个人向国营企业转让技术成果时，这个原则就难以贯彻。原因是许多企业没有正常的经费渠道支付这种酬金，银行不给办手续，个人也开不出发票。所以，没有现行财务制度方面的改革相配合，只是简单地规定“有偿转让”，是不能落实的。

科技立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科技法本身是一个结构复杂的系统，而它又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子系统。必须兼顾内部及外部的各种联系，分析其可行性，才能使各项科技法有效地发挥其社会功能。现在，科技立法在我国还很薄弱，许多方面可以说是空白，这有不利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它可以使科技立法工作的制约因素少一些，但也要求“慎重初战”，从一开始就有个尽可能完整的规划和长远的布署，以保证我国科技法的大厦具有合理的结构和稳固的基础。

（责任编辑 佳音）

科技立法应注意配套工作

王国政